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助考丛书

保险公估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模拟试题及解析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S40.4.44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助考丛书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模拟试题及解析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7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助考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2298 - 1

I. ①保… II. ①保… III. ①保险业 - 经纪人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①F840. 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1512 号

责任编辑: 贾延平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7.75 印张 360 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298 - 1/F · 184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保险公估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保险公估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统一组织的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题型、题量为：单选题 100 道，每题 1 分，试卷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命题范围包括“保险原理与实务”和“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两部分。其中，“保险原理与实务”占 60 分，参考用书是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保险原理与实务（2010 年版）》；“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占 40 分，参考用书是《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2010 年版）》。

本书根据中国保监会最新发布的《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要求的题型、题量编写。

编写组

2010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	(1)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一	(9)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二	(36)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三	(6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四	(90)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五	(116)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六	(14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七	(169)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八	(196)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九	(22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九答案与解析	(235)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十	(249)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十答案与解析	(262)
后 记	(277)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保险原理与实务（60分）

一、保险原理

包括保险概述、保险合同、保险基本原则、保险费率厘定原理、保险公司业务管理、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督管理。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保险概述

1.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掌握保险的含义、保险的要素以及保险的特征；了解保险与相似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2. 保险的分类。了解保险的主要分类标准；掌握各保险分类标准下的保险种类。
3. 保险的功能。掌握保险保障功能、资金融通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

（二）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特征与种类。掌握保险合同的含义、保险合同的特征以及保险合同的种类。
2.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掌握保险合同的主体；了解保险合同的客体。
3.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掌握保险合同的内容；了解保险合同的形式。
4. 人寿保险合同中的常见条款。掌握不可抗辩条款、年龄误告条款、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自杀条款、不丧失价值条款、保单贷款条款和自动垫交保费条款；了解战争条款和保险单转让条款。
5. 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掌握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合同的效力、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合同的变更、保险合同的解除、保险合同的终止、保险合同的解释和解决保险合同争议的方式。

（三）保险的基本原则

1. 保险利益原则。掌握保险利益及其成立的条件、主要险种的保险利益以及保险利益的时效；了解保险利益原则存在的意义。
2. 最大诚信原则。了解最大诚信原则及其存在的原因；掌握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和法律后果。

3. 近因原则。掌握近因原则的含义以及近因认定与保险责任的确定；了解近因原则的典型应用案例。

4. 损失补偿原则。掌握损失补偿的基本原则和损失补偿的派生原则；了解损失补偿原则的意义。

（四）保险费率厘定原理

1. 财产保险的保费厘定原理。掌握保险费和保险费率的概念；掌握保险费率的厘定原则、纯保险费率、附加保险费率和营业保险费率的厘定原理。

2. 人寿保险的保费厘定原理。掌握影响人寿保险费率的因素；了解生命表、基本利息的计算、确定年金的计算、生命年金的计算、人寿保险趸缴纯保费的计算、人寿保险年缴纯保费的计算、人寿保险营业保费的计算和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五）保险公司业务管理

1. 保险公司的投保业务管理。掌握投保服务和投保选择。

2. 保险公司的承保业务管理。了解承保的内容、承保工作的程序和续保。

3. 保险公司的防灾业务管理。掌握保险防灾的概念、保险防灾的内容和保险防灾的方法。

4. 保险公司的理赔业务管理。掌握保险理赔的概念、保险理赔的原则；了解保险理赔的程序。

（六）保险市场

1. 保险市场概述。掌握保险市场的含义和保险市场的特征；掌握保险市场的模式和保险市场的机制。

2.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掌握保险市场供给的概念和保险市场需求的概念；了解影响保险市场供给的因素、保险商品供给弹性、影响保险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和保险商品需求弹性。

3. 保险市场供给主体。掌握保险市场的供给者、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与核定以及保险市场中介。

4. 再保险市场。了解再保险市场的含义、我国再保险市场和国际再保险市场的概况。

5. 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沿革。了解新中国保险业的诞生、国内保险业的恢复、我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以及加入世贸组织与中国保险业发展。

（七）保险监督管理

1. 保险监督管理概述。掌握保险监督管理的概念、保险监督管理的必要性、保险监督管理的目的、保险监督管理的原则和保险监督管理的方式与监督管理目标模式。

2. 保险监督管理内容。了解偿付能力监督管理和 market 行为监督管理。

3. 保险监督管理方法。掌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二、保险实务

包括财产保险实务、运输工具保险实务、货物运输保险实务、责任保险实务、信用和保证保险实务、工程保险实务、特殊风险保险实务、人寿保险实务、意外伤害保险实务、健康保险实务和再保险实务。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财产保险实务

1. 财产保险概述。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财产保险的特征和财产保险的种类。
2. 企业财产保险。掌握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障范围、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附加责任、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企业财产保险保险费率的影响因素和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的除外责任和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的除外责任。
3. 家庭财产保险。掌握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和家庭财产附加险（盗抢险）。
4. 机器损坏保险。掌握机器损坏保险的概念、机器损坏保险的特点、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标的、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责任、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期限、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金额、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费率和机器损坏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机器损坏保险的除外责任。
5. 利润损失保险。掌握利润损失保险的概念、利润损失保险的特征、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障项目、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期、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险费率和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利润损失保险的除外责任。

（二）运输工具保险实务

1. 机动车辆保险。掌握机动车辆保险及其特征、机动车辆保险的险别、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期限、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费率、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机动车辆保险的核保和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机动车辆保险的除外责任。
2. 船舶保险。掌握船舶保险的概念和种类；了解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远洋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远洋船舶保险的免赔额规定、远洋船舶保险海运条款、远洋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标的与保险责任、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赔偿处理。
3. 飞机保险。掌握飞机保险的概念和种类；了解飞机保险的保险金额、飞机保险的保险费率和飞机保险的赔偿处理。

（三）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掌握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海上运输货物保险附加险的保险责任、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金额、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费、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赔偿处理、陆上运输货物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邮包运输保险和国际多式联运保险；了解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掌握国内水路、陆路（公路、铁路）运输货物保险和国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了解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

（四）责任保险实务

1. 责任保险概述。掌握责任保险的概念和责任保险的种类。
2. 产品责任保险。掌握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和产品责任保险的内容。
3. 雇主责任保险。掌握雇主责任保险的概念；了解雇主责任保险的内容。
4. 公众责任保险。掌握公众责任保险的概念；了解公众责任保险的内容。
5. 职业责任保险。掌握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和职业责任保险的内容。

（五）信用和保证保险实务

1. 信用保险。掌握信用保险的概念、一般商业信用保险、投资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念；掌握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特点、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2. 保证保险。掌握保证保险的概念；了解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区别、合同保证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

（六）工程保险实务

1. 工程保险概述。掌握工程保险的概念、特征以及工程保险的类型。
2. 建筑工程保险。掌握建筑工程保险的适用范围、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障对象、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建筑工程保险的附加险、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费率、建筑工程保险的赔偿处理；了解建筑工程保险的除外责任。
3. 安装工程保险。掌握安装工程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了解安装工程保险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以及安装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部分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七）特殊风险保险实务

1. 航天保险。掌握航天保险的保障范围和航天保险的保险种类；了解航天保险的保险责任、航天保险的除外责任、航天保险的保险金额、航天保险的保险费率、航天保险的保险期限和航天保险的赔偿处理。
2. 核电站保险。掌握核电站保险的概念、特点以及核电站保险的种类；了解核电站保险的保险责任、核电站保险的除外责任、核电站保险的保险金额和核电站保险的赔偿处理。
3.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掌握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概念及其种类；了解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保险和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八）人寿保险实务

1. 人寿保险概述。掌握人寿保险的概念、人寿保险的特点和人寿保险的分类。
2. 普通人寿保险。掌握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年金保险。
3. 新型人寿保险业务。了解分红保险、投资连接保险和万能保险。

4. 团体人寿保险。掌握团体保险概念、特征和团体人寿保险的主要险种。
5. 人寿保险的核保与核赔。了解人寿保险核保和人寿保险核赔。

（九）意外伤害保险实务

1. 意外伤害的界定。掌握意外伤害的定义、意外伤害的特征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
2. 意外伤害保险的种类。了解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容。
3. 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容。掌握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方式。

（十）健康保险实务

1. 健康保险概述。掌握健康保险的概念、疾病成立的条件和健康保险的特征。
2. 健康保险的种类。了解个人健康保险和团体健康保险的内容。
3. 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掌握个人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和团体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

（十一）再保险实务

1. 再保险概述。掌握再保险的概念、再保险的特征和再保险的作用。
2. 再保险的业务种类。掌握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3. 再保险业务的安排方式。掌握临时分保、预约分保和合同分保。
4. 再保险合同。掌握再保险合同的观念和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了解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5. 再保险业务管理。了解分入再保险业务管理和分出再保险业务管理。

第二部分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40分）

一、保险公估相关知识

包括保险公估人概述、保险公估人的经营、保险公估人的监管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保险公估人概述

1. 保险公估人及其特征。掌握保险公估人的含义、保险公估人的特征、保险公估人的职能、保险公估人的作用和保险公估人的法律地位；了解保险公估人的产生和保险公估人的现状。
2. 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及分类。掌握保险公估人的组织形式和保险公估人的分类。

（二）保险公估人的经营

1. 保险公估活动的原则。掌握保险公估活动中的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和合作性原则。

2.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范围。掌握承保公估、理赔公估、防灾防损、残值处理、监装监卸和信息咨询。
3. 保险公估的业务种类。掌握财产保险公估、责任保险公估、意外伤害保险公估和健康保险公估。
4. 保险公估业务程序。掌握公估前的准备、现场查勘、责任审核、理赔计算、公估报告和结案等业务环节。
5. 保险公估报告。掌握保险公估报告的概念、初步保险公估报告和最终保险公估报告；了解最终保险公估报告的主要项目；了解初步保险公估报告、确认书等基本格式；了解典型保险公估报告的格式及编制原理。

（三）保险公估人的监管

1. 保险公估人资格的监管。掌握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保险公估机构的设立、保证金监管和许可证管理、变更和市场退出。
2. 保险公估人的执业监管。掌握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执业监管、保险公估机构的经营规则和保险公估机构监督检查。
3. 保险公估人的法律责任。了解保险公估人法律责任的性质、保险公估人法律责任的种类和保险公估人法律责任的认定。

（四）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

1.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掌握职业道德概念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内容。
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执业操守。掌握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备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了解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其他行为。

二、保险公估相关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其具体考试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保险法总则。掌握保险的概念、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以及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2. 保险合同。掌握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3. 保险公司。掌握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的设立、保险公司的变更、保险公司的精算和财务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的破产。
4. 保险经营规则。掌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保险公司的准备金、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再保险安排和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了解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限制。

5.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掌握对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相关规定。
6.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掌握对保险公司的监督检查、对保险公司的整顿和对保险公司的接管；了解保险公司的精算和财务规定。
7. 相关各方的主要法律责任。了解投保方的主要法律责任、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主要法律责任以及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主要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合同法总则。掌握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了解违约责任。
2. 合同法分则。掌握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了解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了解赠与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原则。
2. 车辆和驾驶人。掌握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的相关规定。
3. 道路通行条件。了解道路信号灯和其他道路设施。
4. 道路通行规定。掌握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机动车通行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以及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5. 其他规定。掌握交通事故处理；了解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基本原则。掌握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和民事活动原则。
2. 公民（自然人）。掌握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个人合伙；了解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 法人。掌握法人的一般规定和联营；了解企业法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4.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掌握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 民事权利。掌握财产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了解知识产权和人身权。
6. 民事责任。掌握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7. 其他规定。了解诉讼时效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 海商法总则。掌握海商法的立法目的和海商法中的重要概念。
2. 船舶。了解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和船舶优先权。
3. 船员。了解船员和船长。
4.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了解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托运人的

责任、运输单证、货物交付、合同的解除、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和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5.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掌握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

6. 船舶租用合同。掌握船舶租用合同的一般规定；了解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船合同。

7. 海上拖航合同。了解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和海上拖航合同的一般规定。

8. 船舶碰撞。掌握船舶碰撞的概念和船舶碰撞的一般规定。

9. 海难救助。掌握海难救助的概念和海难救助的一般规定。

10. 共同海损。掌握共同海损的概念和共同海损的一般规定。

11.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掌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了解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一般规定。

12. 海上保险合同。掌握海上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被保险人的义务、保险人的责任、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以及保险赔偿的支付。

13. 其他规定。了解时效和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模拟试题及解析一

单选题（以下各题所给出的选项只有1个符合题目要求，请将正确选项的代码填入括号内，共100题，每题1分）

1. 保险的经济性，还表现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是一种特殊的（ ），体现了一种特殊的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直接表现为个别保险人与个别投保人之间的交换关系，间接表现为在一定时期内全部保险人与全部投保人之间的交换关系。

- A. 金融产品
- B. 经济产物
- C. 劳务商品
- D. 实物商品

【答案】C

【解析】考点：保险的特征。保险的经济性，还表现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劳务商品，体现了一种特殊的等价交换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直接表现为个别保险人与个别投保人之间的交换关系，间接表现为在一定时期内全部保险人与全部投保人之间的交换关系。

2. 强制保险具有（ ）的特征，如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就是一种强制保险。

- A. 全面性与统一性
- B. 自由性与统一性
- C. 法律性与全面性
- D. 自由性与法律性

【答案】A

【解析】考点：按实施方式分类。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有两种选择：一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二是保险标的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人。强制保险具有全面性与统一性的特征，如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就是一种强制保险。

3. 保障功能是保险业的立业之基，最能体现保险业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保险保障功能具体表现为财产保险的补偿功能和人身保险的给付功能。下列关于两者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保险是在特定灾害事故发生时，在保险的有效期和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金额内，按其实际损失金额给予补偿
- B. 人身保险是与财产保险完全不同性质的两种保险
- C. 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不用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确定

D.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年龄到达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答案】 C

【解析】 考点：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是在特定灾害事故发生时，在保险的有效期和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金额内，按其实际损失金额给予补偿。人身保险是与财产保险完全不同性质的两种保险。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与条件下，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后确定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年龄到达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4. 关于保险合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B. 保险合同不属于民商合同
- C.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
- D. 保险合同的内容是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答案】 B

【解析】 考点：保险合同的含义。《保险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保险合同的内容是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是保险人的基本权利；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是保险人的基本义务。与此相对应，交付保险费是投保人的基本义务，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是被保险人的基本权利。保险合同属于民商合同的一种，其设立、变更或终止是具有保险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5. 保险合同是一种典型的()。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是确定的，而保险人仅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义务，即保险人的义务是否履行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尚不确定，而是取决于偶然的、不确定的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 A. 射幸合同
- B. 附和合同
- C. 有偿合同
- D. 最大诚信合同

【答案】 A

【解析】 考点：保险合同的特征。保险合同是一种典型的射幸合同。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是确定的，而保险人仅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义务，即保险人的义务是否履行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尚不确定，而是取决于偶然的、不确定的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6. 在我国，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批准。

- A. 银监会
- B. 国务院
- C.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D. 保险行业协会

【答案】 C

【解析】 考点：保险合同的内容。在我国，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

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下列不是保险利益成立条件的是()。

- A. 保险利益应为合法的利益
- B. 保险利益应为经济上有价的利益
- C. 保险利益应为确定的利益
- D. 保险利益可以是不具有利害关系的利益

【答案】D

【解析】考点：保险利益及其成立的条件。保险利益成立的条件：1. 保险利益应为合法的利益。2. 保险利益应为经济上有价的利益。3. 保险利益应为确定的利益。4. 保险利益应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利益。

8. 默示保证在海上保险中运用比较多，下列不属于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的是()。

- A. 保险的船舶必须有适航能力
- B. 必须拥有技术高船员
- C. 必须从事合法的运输业务
- D. 要按预定的或习惯的航线航行

【答案】B

【解析】考点：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默示保证在海上保险中运用比较多，如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有三项：第一，保险的船舶必须有适航能力；第二，要按预定的或习惯的航线航行；第三，必须从事合法的运输业务。

9. ()是指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各保险人应采取适当的分摊方法分配赔偿责任，使被保险人既能得到充分的补偿，又不会超过其实际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 A.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 B. 重置价值保险的分摊原则
- C. 再保险分摊原则
- D. 定值保险的分摊原则

【答案】A

【解析】考点：损失补偿的派生原则。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指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各保险人应采取适当的分摊方法分配赔偿责任，使被保险人既能得到充分的补偿，又不会超过其实际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10. 保险费率又称保险价格，是保险费与保险金额的比例。通常以()保险金额应缴纳的保险费来表示。

- A. 每千元或每万元
- B. 每百元或每万元
- C. 每百元或每千元
- D. 每十元或每百元

【答案】C

【解析】考点：保险费和保险费率。保险费率又称保险价格，是保险费与保险金额的比例。通常以每百元或每千元保险金额应缴纳的保险费来表示。但作为保险价格的保险费率是不同于其他商品的价格的，因为保险人制定费率时主要依据过去的损失和费用统计记录，而不是已保保险标的损失资料。

11. 附加费率主要是根据保险公司的()来确定的。财产保险公司的()主要包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的业务费、企业管理费、代理手续费及缴纳的税金；支付的职工工资及附加费用。

- A. 管理费用
- B. 销售费用
- C. 营业费用
- D. 成本费用

【答案】C

【解析】考点：附加保险费率的确定。附加费率主要是根据保险公司的营业费用来确定的。财产保险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的业务费、企业管理费、代理手续费及缴纳的税金；支付的职工工资及附加费用。

12. 营业保费由纯保费和附加费构成，即在纯保费的基础上附加费用支出。虽然在人寿保险业务经营中费用支出的情况比较复杂，但其计算依据仍是（ ）。

- A. 等价交换、收支对冲
- B. 差价交换、收支相等
- C. 收支相等
- D. 等价交换、收支相等

【答案】D

【解析】考点：人寿保险营业保费的计算。营业保费由纯保费和附加费构成，即在纯保费的基础上附加费用支出。虽然在人寿保险业务经营中费用支出的情况比较复杂，但其计算依据仍是等价交换、收支相等。

13. 一般将纯保费进行修正，不以均衡纯保费为责任准备金计算基础，而以修正后的纯保费作为责任准备金计算基础而求得的责任准备金叫做（ ），或称为修正责任准备金。

- A. 纯保费责任准备金
- B. 实际责任准备金
- C. 真实责任准备金
- D. 假设责任准备金

【答案】B

【解析】考点：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一般将纯保费进行修正，这种不以均衡纯保费为责任准备金计算基础，而以修正后的纯保费作为责任准备金计算基础而求得的责任准备金叫做实际责任准备金，或称为修正责任准备金。

14. （ ）是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依据自身的承保能力进行承保控制，并尽量防止与避免道德风险和心理风险。

- A. 控制保险责任
- B. 控制保险责任
- C. 承保责任
- D. 避免风险责任

【答案】A

【解析】考点：承保的内容。控制保险责任是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依据自身的承保能力进行承保控制，并尽量防止与避免道德风险和心理风险。

15. 保险防灾的检查应以所承保的单位和个人为主要对象，下列不是防灾检查具体做法的是（ ）。

- A. 借助防灾主管部门的行政手段，对投保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 B. 配合行业的主管部门，根据该行业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检查
- C. 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对某些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投保单位进行重点防灾检查
- D. 保险人在接到重大保险事故通知时，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直接参与抢险救灾

【答案】D

【解析】考点：保险防灾的内容。保险防灾的检查应以所承保的单位和个人为主要对象，具体的做法有：第一，借助防灾主管部门的行政手段，对投保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第二，配合行业的主管部门，根据该行业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检查；第三，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对某些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投保单位进行重点防灾检查；第四，保险人在承保前和出险时应对投保单位进行风险查验，尤其是对一些重点防灾企业。